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強億木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強億木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強億木業有限公司（下稱強億公司）尚滯欠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新臺幣（下同）4萬9820元、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2萬4943元，合計7萬4763元（計算式：4萬9820元+7萬4763元，下稱系爭欠款）。又相對人為1人公司，其唯一股東即董事陳俊強，業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昇、陳○叡（下合稱陳○昇等2人）、陳羿維，其中陳羿維業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另繼承人陳○昇等2人均未成年，無法執行相對人之公司業務，致系爭欠款之催繳通知書等相關稅捐文書送達程序無法進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揆諸其立法意

01 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
02 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
03 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
04 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
05 所由設。準此，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
06 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
07 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
08 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強億公司之營業稅稅
10 籍資料查詢作業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有限
11 公司變更登記表（含公司章程及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
12 單）、陳俊強戶籍資料（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繼承系
13 統表、各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欠稅查詢情形表、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014號公告、
15 本院113年11月25日函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
16 對人之唯一董事死亡，其繼承人陳羿昇等2人均未成年，而
17 無法行使董事職權，足以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致相對人
18 之權益有受損害之虞，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稅款債權
19 人，自屬利害關係人，聲請人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及國家
20 稅收之正常課徵，自有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
21 必要。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22 合於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
23 予准許。

24 四、又本院考量強億公司之最佳利益，審酌律師受有法律之專業
25 訓練，對於臨時管理人依法應盡之職務，較一般人更為嫻
26 熟，且律師執行職務受律師法規範，因認選任律師為強億公
27 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又經本院徵詢社團法人臺南律師
28 公會之意見，據其提供在本院轄內執業且有意願之律師名
29 單，其中林瑞成律師即表示其有意願擔任強億公司之臨時管
30 理人（本院卷第51頁電話紀錄表），爰選任林瑞成律師為強
31 億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0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于子寧